



職安警示

與倒塌的吊船一同墮下

1. 意外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樓宇翻新工程的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兩名工人在一幢正進行翻新工程的住宅樓宇的天台示範操作一部臨時吊船時，該部吊船突然傾側及墮下。結果，該兩名工人連同該部吊船由天台墮下至地面。

4. 給擁有人／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吊船的安全操作(包括進行其功能及操作測試)，吊船的擁有人／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均屬安全，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確保吊船的機械結構良好，並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
- 確保吊船妥善維修及沒有明顯欠妥之處；
- 確保根據專業工程師的意見及製造商的規格把吊船妥為安裝和錨定在建築物或構築物上；
- 確保每部吊船裝置的設計，應能使吊船在任何個別接合處或固定構件遺漏或失靈的情況下，不會發生結構性倒塌；
- 確保所有裝配及連接物的設計方式，應使任何部件不會在裝嵌的過程中意外鬆脫；



- 確保吊船在使用前，經由合資格的人士進行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明其安全性；
- 確保吊船已根據製造商的指引，定期檢查、測試及妥善維修，以確保該吊船在任何時間均處於安全工作狀態；
- 確保負責檢查、測試、保養及維修吊船的人士曾接受適當的訓練，並有足夠能力處理該等工作；
- 確保在吊船上工作的每位工人／僱員都接受過認可的訓練及已取得證明書；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後，找出所有與吊船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及按照機器製造商手冊內的指引，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
- 確保以絞車或爬升器升起或降下的吊船在每個懸吊點均設有裝上自動安全裝置的安全纜索，使主要懸吊纜索、絞車、爬升器或用以升起或降下該吊船的機制的任何部分一旦失靈時，該裝上自動安全裝置的安全纜索將能支持該吊船；
- 確保吊船應有足夠及穩固的支撐，而固定及錨定吊船的安排應足以保障吊船的安全；
- 確保吊船不得用以載人，除非用作升起、降下及懸吊吊船的鋼絲纜索或鏈條穩固地繫於外伸支架或其他支持物上；
- 當要進行功能及操作測試時，確保吊船應盡量靠近地面或著陸平面；



- 確保吊船所載的每位工人／僱員均配戴安全帶，並將它繫於經妥善保養的獨立救生繩或連同裝配的適當的繫穩物；
- 向所有參與的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相關的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所有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簡介》¹](#)
- [《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¹](#)
- [《檢查、檢驗和測試吊船指引》¹](#)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 [《吊船操作安全簡介》¹](#)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